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证券代码：300918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该等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 40 人（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具体参加人数、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后续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255.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份数上限为 6,255.00 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且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下同）无息借款。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财务资助。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无息借款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控股股东不对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承担兜底或补足责任，借款人应根据届时签订的借款合同向控股股东履行还本义务，并自行承担股价波动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南山智尚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36.91 万股（含预留份额），占公司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06%，其中：拟设置 107.00 万股预留股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9.9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含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1.65 元/股（含预留份额），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解锁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若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若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 12 个月后一次 100%解锁。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解锁期内考核结果，由其考核后解锁至经考核合格的本计划持有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具体解锁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预留份额若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份额若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考核年度为 2026 年度。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九、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十、董事会提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十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释义	8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范围	10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12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合理性说明	16
第五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1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22
第七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25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和分配	26
第十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29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30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1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32

释义

在本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南山智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标的股票	指	南山智尚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除此之外，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锦纶产品作为人形机器人领域的重要材料之一，有望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提供助力，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在人形机器人领域落地，实现业绩高效、快速转化，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将该领域的相关员工作为重要激励对象进行重点激励，力求各方合力，迅速抓住市场机遇，共同做大、做强公司的新材料业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范围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一）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三）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

除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 33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情况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额度及比例，将根据持有人的考核结果方可确定。

拟参与本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所持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赵亮	董事长、总经理	431.05	6.89%	37.00
2	曹贻儒	董事、副总经理	291.25	4.66%	25.00
3	赵厚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1.25	4.66%	25.00
4	刘刚中	董事、副总经理	279.60	4.47%	24.00
5	王剑	董事	279.60	4.47%	24.00
6	徐晓青	财务总监	174.75	2.79%	15.00
7	戎智宗	董事	116.50	1.86%	10.00
8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 33 人）		3,144.45	50.27%	269.91
首次授予			5,008.45	80.07%	429.91
预留份额			1,246.55	19.93%	107.00
合计			6,255.00	100.00%	536.91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2：以上百分比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拟认购份额可以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如首次授予未完全认购的，可以调整至预留授予。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待确定认购对象后再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预留份额的受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认购人及认购数量）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若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存续期内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6.91 万股(含预留份额)，涉及的股票数量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06%；其中 107.00 万股拟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9.93%。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不包括员工在公司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自行购买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无息借款。公司不存在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无息借款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若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未按期、足额缴纳部分的认购权利，其放弃认购份额对应的股票将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处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南山智尚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42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722,158 股—3,444,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536.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1.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90,1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11.65 元/股（含预留份额）。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1.65 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0.86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二）定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建立

健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员工、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和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特别是专攻转型方向的重要人才进行针对性的重点激励。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综合考量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及人员的参与意愿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

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对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考核目标，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还需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方可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锁权益。从对员工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角度看，该定价机制能实现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长期一致，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核心骨干，有利于凝聚和激励更多的员工共同奋斗，实现股东、企业、员工的利益最大化，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合理性说明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完毕全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告，披露内容至少包括减持期间、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方式进行减持的部分，还应当披露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及其与本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或者展期后的存续期应当一致。

（六）公司应当至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权益解锁安排

（一）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若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若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 12 个月一次 100%解锁。

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且未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可互相转让所持有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公司股票的出售或转出。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解锁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4 年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因实施本计划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将根据 2025 年、2026 年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率（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 $R = \text{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增长率} / \text{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增长率}$ ，其中 2025 年以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计算当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2026 年以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计算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并取其高者作为当年最终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确定公司层面权益解锁系数（X），具体标准如下：

业绩完成率	公司层面股票权益解锁系数（X）
$R \geq 90\%$	$X = 100\%$
$90\% > R \geq 80\%$	$X = 80\%$
$R < 80\%$	$X = 0\%$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考核年度为 2026 年一个会计年度，考核指标和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为上述 2026 年的考核指标。

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未解锁的份额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进行合并解锁。所有考核年度结束后，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后，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享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人力资源部门依据员工所属不同组织部门，分别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评级分为五个等级。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A	100%
B	80%
C	60%
D	20%
E	0%

在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研发及销售适用于机器人行业的新材料业务（以下简称“机器人业务”）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机器人业务板块员工（以下简称“机器人团队”或“机器人团队员工”）是重要激励对象。为了将机器人

团队核心任务与持股激励深度绑定，持续凝聚研发合力，加速推动公司人形机器人业务的商业化进程，实现公司与员工的价值共创、利益共享，在对机器人团队员工个人层面进行考核时，公司重点考核以下事项：

（1）机器人业务研发进度情况，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腱绳性能的关键性突破、机器人包覆材料、机器人电子皮肤、机器人 PA66 外衣、机器人外壳等关键零部件轻量化产品的研发情况；

（2）机器人业务市场拓展情况，包括潜在客户开发数量、销售订单落地情况等；

（3）机器人产品质量考核情况，包括产品强力、耐磨、抗蠕变等性能指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腱绳迭代升级优化以及公司内部及客户的双重测试认证情况等。

针对机器人团队成员，公司重点参考上述事项确定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并决定后续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对应的股票份额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未 100%解锁的，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原则计算。

管理委员会收回份额后，可以将回收份额转入预留份额，或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其他受让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所获资金归属于公司，或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五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第七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

2、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并将其份额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承担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税费；持有人因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相关税费等（如有）；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依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不得将其所持份额进行转让、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5、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单独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变更程序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情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上限；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 5、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或出售后，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除前述终止情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和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转让收益权或用于抵质押、担保、偿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无关的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陆续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并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可分配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在清算前分配现金分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扣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在届满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向持有人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在特殊情形下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持有至到期的情形：

1、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且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但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管理规定、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除外。

2、考核年度内（2025 年-2026 年）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情形发生年度及后续年度（如有）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权益解锁条件：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

（2）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3）持有人退休的（退休返聘的除外）。

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强制收回其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管理委员会应指定具备参与资格的受让人受让前述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后，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归公司享有或由其他持有人按照持有份额及考核结果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1、持有人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及公司辞退等原因）；

2、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管理规定、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提出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3、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

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原因死亡的；
-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原因丧失劳动能力；
- 6、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取消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强制收回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持有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时扣回损失金额。

（三）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征求员工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的 2 个交易日前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最终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

六、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七、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底将标的股票 536.91 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述约定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 2025 年 9 月 23 日的收盘价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6,131.51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则预计 2025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摊销成本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6,131.51	766.44	4,087.67	1,277.4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锁定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并且将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提供借款之事项而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其关联方相关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之间劳动/劳务/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仍按现行的劳动/劳务/聘用关系执行。

二、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产生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